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越秀区快颐美医疗美容门诊部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快颐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6年8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快颐美医疗美容门诊部				
建设单位	广州快颐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宇	联系人	苏冬梅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3 楼				
联系电话	18903055177	传真	/	邮政编码	510050
建设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3 楼				
立项审批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批准文号	越卫社准字[2017]第 03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61、卫生站（所）、血站、急救中心等其他卫生机构	
占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1154.23	
总投资（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5
评价经费（万元）	2	预期投产日期	2017.12		
前言					
<p>广州市越秀区快颐美</p> <p>当前，全国医疗美容需求随国人生活水平的提高，呈快速增长趋势，医疗美容专业也随着需求的增长而快速发展，成为医疗专业近几年成长最快的专业。广州快颐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致力于推动中国整形美容技术的发展与进步，经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批准同意，选址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3 楼，诊疗科目有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1、社会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等其他卫生机构全部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位置及选址概况</p>					

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项目所在建筑为 36 层商业楼，项目位于 3 层，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circ} 16' 21.94''$ ，北纬 $23^{\circ} 08' 3.75''$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项目西面 25m 处为东濠涌高架路，南侧 10m 邻东风东路，北侧 30m 为广东省戒毒管理局，东面 28m 邻黄华路。项目四至图见附图二，项目四至照片如下：



图 1 项目所在建筑西面（在城中央、东濠涌高架）



图2 项目所在建筑南面（东风东路）



图3 项目所在建筑北面（广东省戒毒管理所）



图 4 项目所在建筑东面（黄华路）

2、项目所在建筑的概况

项目所在商业办公楼建设规模为地上 32 层，其中 1~5 层为大厦裙楼，主要为商业、办公功能，5 层以上为塔楼，主要功能为办公。地下部分为停车场，有约 80 个停车位。本项目位于大厦三层，三层原有装修现已全部拆除，整层都为项目选址。二层原为广州恒泰证券，现用途为一半粤海集团大厦自用，一半农业银行使用，四楼原为凤凰楼酒家，现正在拆除，四楼、五楼用作体检中心。

3、建设项目规模及功能布局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154.23m²，本项目拟开设科室有：医疗美容科、美容牙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咨询师，辅助科室有：药房、手术室、形象设计室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项目拟配备副主任医师一名，美容科医生、外科医生、皮肤科医生、牙科医生各一名，专业护士五名，均不配备住宿餐饮。预计接诊量为 20 人/d，营业时间为 9:00~19:00，年营业 350 天。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一般设备	1	给氧、吸痰器	1	7	紫外线灯	2
	2	抢救床	1	8	三氧机	1
	3	器械柜	1	9	高压消毒设备	1
	4	医用冰箱	1	10	手术床	2
	5	医用洗手池	2	11	手术器械	1
	6	敷料柜	1	12	无影灯	2
专业设备	1	心电图仪	1	11	呼吸机	1
	2	血凝仪	1	12	吸脂机	1
	3	血红蛋白仪	1	13	微动力系统	1
	4	显微镜	1	14	冷光源	1
	5	离心机	1	15	高频电刀	1
	6	血糖仪	1	16	超声波导入仪	1
	7	尿检仪	1	17	皮肤削磨机	1
	8	多参监护仪	1	18	光子嫩肤机	1
	9	除颤仪	1	19	激光脱毛机	1
	10	超脉冲二氧化碳激光机	1			

本项目不设置 X 射线等辐射设备，日后如设置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另外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向主管环保部门申请审批。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系统：本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主要为医疗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每年用水量约 350m³。

排水系统：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汇流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含生活污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经格栅过滤和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

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随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

（2）供电系统

本项目经营用电量约为 30000 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电，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3）空调系统

本项目供冷由大厦统一提供，不单独设置中央空调。

6、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鼓励类第三十六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第 29 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五条其他服务业第 13 项”—基本医疗、计划生育、预防保健设施服务，符合广东省产业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广州市越秀区快颐美医疗美容门诊部选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三楼。本项目租赁目前空置的商铺经营医疗美容服务。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商住区和市政路及高架路，无其他工业污染源。项目周围主要为附近道路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周边商住区、住宅楼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等。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越秀区位于广东省中部，东起广州大道，与天河区接壤；南临珠江，与海珠区隔江相望；西至人民路，与荔湾区毗邻；北面到白云山山脚，与白云区相邻。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二、气象、气候

项目所在地广州市越秀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是东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21.9℃，极端最低气温为-0.4℃，最高气温 37.5℃。历年日照时数在 1575-2130 小时之间，历年平均降雨量 1600mm，四至九月为雨季，降雨量占全年的 82%。季风季节变化明显，冬半年以北风为主，夏半年多为东南风；九月至次年二月多为北风，三月至七月多为东南风，八月为南风；全年风主导风向为偏北风，频率为 16%，年均风速为 2.3m/s，静风频率为 19%。年平均气压为 1012.4 百帕，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灾害性天气方面，早春常出现低温阴雨，夏秋间常有台风侵袭。1994 年 6-7 月间，3 号 4 号热带风暴接连在粤西登陆，西江和北江河水暴涨，出现了百年一遇的两次特大洪水。部分地区有强烈的龙卷风和雷击。总的来说，本区气候特点为：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夏热冬暖，时有酷热，偶有低温，夏长冬短，四季常青。

三、地质、地貌

越秀区的地势是北高南低，地貌以低丘、平原为主，中、北部及东南部为海拔 50 米以上的低丘、台地，南部为连片的三角洲冲积平原，山丘不多且为低山，以南沙的黄山鲁海拔 295 米为最高。出露地层北部和中部为下古生界浅变质古英岩和侏罗系灰色的石英砾岩、砂岩、页岩；东南部为第三系紫红色灰质砂岩、砂砾；南部为第四系冲积、洪积活动较强列，尤为燕山期活动最强烈，有大小花岗岩体共 20 个，分布于区境东南部。

四、河流水文特征

该项目产生的污水经自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纳入猎德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自白鹅潭向东经员村至黄埔大蚝洲，全长 24km，属感潮河段。受珠江口潮汐的影响，水流呈每日两涨两退的不规则半日潮。退潮历时略长于涨潮，最高潮位为+2.3m，最低潮位为-2.05m，平

均河宽 432m，平均水深 4.83m。员村断面枯水期涨潮流量为 $1765.87 \times 10^4 \text{m}^3$ ，退潮流量为 $2043.42 \times 10^4 \text{m}^3$ ，净泄量 $277.55 \times 10^4 \text{m}^3$ ，水流主要受潮流控制，平均涨潮流量为 $676 \text{m}^3/\text{s}$ ，平均退潮流量为 $735 \text{m}^3/\text{s}$ ，由于受涨退潮水的共同作用，水体反复回荡，枯水期由于上游径流较小，使污染物在河中停留时间较长，较难下泄。

五、猎德污水处理厂简介

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厂是广州市第二座大型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猎德村以东、华南大桥珠江北岸，总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20 万吨，主要负责收集珠江前航道以北越秀区、天河区的污水。一、二和三期的占地面积 39 公顷，服务面积 143.3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226 万人，目前总污水处理能力为 64 万吨/日，已建成厂外配套提升泵站 6 座。一期工程于 1995 年开工建设，1999 年 11 月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能力为 22 万吨/日，采用 AB 两段吸附降解生物处理工艺。二期工程于 2002 年开工建设，2003 年 10 月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能力为 22 万吨/日，采用采用组合交替活性污泥法（简称 UNITANK 工艺）。三期工程于 2004 年开工建设，2006 年 11 月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日，采用改良 A₂/O 工艺。四期工程于 2009 年 9 月开工建设，设计处理能力为 56 万吨/日，采用改良 A₂/O 工艺。猎德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珠江前航道，尾水排放口位置属于工、农业用水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六、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如表 2。

表2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项 目	属 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水体功能为工农业景观航运用水，属IV类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2类、4a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猎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8	管道煤气管网区	是
9	是否规定使用预制混凝土区域	否
10	是否环保条例24条规定范围	否
11	是否敏感区	否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行政区划及人口

越秀区位于广州市中心，总面积 33.80 平方千米，2015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117.48 万人。越秀区东起广州大道，与天河区接壤；南临珠江，与海珠区隔江相望；西至人民路，与荔湾区毗邻；北面到白云山山脚，与白云区相邻。是广州市的老中心城区。下辖洪桥、北京、六榕、流花、光塔、东湖、农林、大东、大塘、珠光、白云、建设、华乐、梅花村、黄花岗、矿泉、登峰 18 条街道。

二、经济发展情况

2015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694.8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简称增长，下同）7.3%。其中，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54.53 亿元，下降 3.0%，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0.96%；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2640.36 亿元，增长 7.6%，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100.96%。二、三次产业结构为 2.02：97.98。经济密度达到 79.73 亿元/平方公里。人均生产总值 23.40 万元，增长 6.6%。“十二五”期间，越秀区生产总值约占全市的 1/6，在广州市各区中名列第三位。2015 年生产总值比 2010 年增长 52.7%，年均增长 8.8%，高于预期目标 0.8 个百分点。

2015 年全年实现税收收入 330.82 亿元，增长 7.5%，占全市税收收入的 7.53%。其中，国税收入 156.18 亿元，增长 4.0%；地税收入 174.64 亿元，增长 10.9%。税收密度达到 9.79 亿元/平方公里。受营改增等税收政策调整、国家对部分企业实行税收减免政策以及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2015 年税收收入仅比 2010 年增长 13.1%，年均增长 2.5%。

2015 年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81 亿元，增长 5.6%（按可比口径增长 9.0%）。其中，国税区库收入 9.67 亿元，增长 0.4%（按可比口径增长 6.9%）；地税区库收入 28.27 亿元，增长 4.3%（按可比口径增长 8.0%）。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 2010 年增长 51.1%，年均增长 8.6%。从财政收入构成看，税收收入占 70.1%。

2015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89 亿元（包括市一次性补助支出），增长 13.0%。区本级民生和各项事业发展支出 65.56 亿元，占当年区本级财政支出的 90.3%。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 2010 年增长 69%，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11.1%，高于收入增长速度 2.5 个百分点。五年来，民生社会事业的财政支出达 267.4 亿元，

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88.96%，年均增长 11.8%。

2015 年全年新增内资企业 7825 户，增长 6.8%新增企业注册资本 332.2 亿元，增长 18.7%；其中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重点企业 1088 家，增长 44.1%。“十二五”时期，我区年均新开业企业为 6142 户，年均增长 12.2%。

2015 年全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43.02 亿元，增长 2.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37.86 亿元，增长 2.2%。大中型工业企业 4 家，实现工业总产值 33.11 亿元，增长 2.0%，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87.45%。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印刷业两大支柱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33.60 亿元，增长 1.2%，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88.76%。

2015 年全区资质内建筑企业 196 家，占全市的 22.34%；全年新签合同金额 721.80 亿元，下降 8.6%；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480.97 亿元，增长 0.7%，占全市的 19.31%；劳动生产率达到 52.89 万元/人。

三、教育和科技

全年安排科技三项费用 2.04 亿元，同比增长 59%。安排区科技计划项目 108 项，扶持资金合计 1614 万元；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64 项，金额 7085 万元。全年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共 78 项，其中国家级 4 项，省级 54 项，市级 20 项。全年专利申请量达 8756 件，增长 45.4%，专利授权量 5458 件，增长 87.4%。全区共有国家级重点动漫企业 5 家，占全省 83%，全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42 家，其中推荐通过省初审的高新技术企业 64 家，市级以上级创新型企业（含试点）30 家，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 11 家。共有上市企业 28 家，其中“新三板”上市企业 14 家，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数量逾 100 家。全区拥有国家、省、市各类科研机构 223 家，其中国家和省、市级重点实验室 52 家、工程技术中心 46 家。全区共集聚了国家“千人计划”、省创新领军人才、市“百人计划”、市“珠江新星”等各类高层次人才 106 名。

截止 2015 年底，全区（区属）共有小学 53 所，在校学生 61601 人，比上年增加 1756 人；普通中学 23 所，在校学生 33113 人，比上年减少 1996 人，其中初中在校学生 19284 人，高中在校学生 13829 人。全区共有幼儿园 113 所，其中公办园 47 所，占全区幼儿园数量的 42%，在园幼儿 15814 人；民办幼儿园 66 所，占全区幼儿园数量的 58%，在园幼儿 14700 人。全区拥有在全国优秀教师（教育工作

者) 10 人, 省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 22 人, 市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骨干教师 198 人, 区名校长、名教师、教坛新秀 734 人。在广东省首次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选活动中, 全省入选的小学教师仅 3 人, 我区占两席。2015 年高考、中考成绩继续保持全市全面领先。区属中学(不含体育艺术类)上重点线、本 A 线、本 B 线、升大率继续位居全市各区之首, 重本和本 A 上线率连续十年双增长, 增长比例超过扩招比例。中考 700 分以上考生占总人数 26.1%, 较去年增加 431 人, 七科总平均分比市平均分高 66.41 分, 比排名第二的区高 34.01 分。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从每生每年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2500 元提高到 3000 元。

四、文化、卫生和体育

全区建设和完善 20 间公共电子阅览室, 为社区居民提供文艺演出、艺术讲座、艺展览、电影放映等 200 场公益性文化活动, 举办名家民乐惠民演出 12 场。以 222 个社区文化活动室为依托, 构建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全年共举办展演、展览、讲座等各类文化演出活动 2220 场。区图书馆为国家一级图书馆, 藏书 60.32 万册, 另有 141 万册电子图书、8400 种电子期刊、500 多种电子报纸, 阅览座位 1000 多个。全年接待读者 94 万人次, 外借书刊 59 万册次, 读者卡办证量 12000 多个, 采购新书 2 万册, 向读者发送服务短信 32 万条。区文化馆集展览厅、小剧院、健身中心等多种功能于一体, 全年开办阳光艺术免费培训班 6 个类别 20 个班次的少儿培训课程、4 个类别 15 个班次的老年免费培训课程, 受惠群众达 600 多人, 举办各类美术、书法等展览 36 场, 参观人数约 4 万人左右。

全区共有卫生医疗机构 309 个(不含停业机构), 其中医院 37 间, 妇幼保健院 3 间, 疗养院 2 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 个。实有病床 23906 张, 卫生技术人员 37910 人, 执业(助理)医师 11792 人。全年财政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5704.50 万元,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达到 50 元。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效补偿机制, 全年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 4646.23 万元。提供优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79.39%; 加强规划免疫工作, 本地儿童接种率均超过 95%, 流动儿童接种率超 85%; 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划免疫门诊数字化改造项目, 已有 18 家完成系统设备的安装, 提高了接种门诊信息化水平; 完成 6888 名儿童的窝沟封闭任务, 人群封闭率为 87.9%; 开展大肠癌早诊

早治项目，完成筛查 16067 人。全面开展家庭医生式服务工作，14 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建立家庭医生式服务团队 73 个，签约 7032 户家庭，签约 10099 人，共建立家庭病床 4113 张，巡诊服务 107976 人次，出诊服务 5947 人次。

全年新建和维修社区体育设施 50 处，建设流花街、东山街 2 个小型足球场和社区体育公园。区人均拥有公共体育用地面积达 1.41 平方米，区域范围内已实现了“一公里半径必有健身点”的目标，辖区内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已达到了全区总人口的 64.8%以上，区国民体质整体合格率达到了 90%以上。举办迎春体育花会、趣味运动会等 10 项以上别具特色、文明健康、娱乐健身为一体的全区性群众体育竞赛和活动，全年指导和协调区属各单位组织开展体育活动 100 多场（次）。区属体育场馆坚持无偿、低偿和有偿服务相结合，全年受惠市民约 65 多万人次，惠利于民约 550 万元（由区财政补助解决）。在第一届全国青少年运动会中，越秀区输送的游泳项目运动员喜获优异成绩；在全国少儿游泳分区赛（广东赛区）的比赛中，获得金牌 6 枚、银牌 13 枚、铜牌 9 枚，并有 16 名运动员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水平。在广东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中，我区运动员喜获得金牌 11 枚、银牌 1 枚、铜牌 3 枚。在广州市组织的各项竞赛中，我区运动员共夺得金牌 228 枚、银牌 145 枚、铜牌 122 枚，全年共向上级体育部门输送优秀体育人才 18 名。

五、文物保护

越秀区被誉为“古城商都”的黄金宝地，地处广州市中心，位于古广州城域内，是广州市的发源地，是“三朝十帝”都会所在地。越秀区汇聚了 8 个朝代、上下跨度 2000 多年的文物古迹，闻名中外的五羊石像、镇海楼、千年古道北京路、中山纪念堂、五仙观、六榕寺、光孝寺、石室圣心大教堂、西汉南越王博物馆等均在该区，是名城广州的一个缩影。同时，越秀区历来就是广州的商贸中心，“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和基地均在越秀。总之，越秀区既是历史文化的聚宝盆，又是商贸旅游的富矿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其排放的污水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经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珠江前航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受纳水体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水体功能为工农业景观航运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5年度）珠江前航道猎德断面全年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 猎德断面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除外

断面名称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DO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猎德断面	年均值	7.18	14.8	4.1	3.2	1.77	0.19	10628
（GB3838-2002）	IV类	6~9	≤30	≤6	≥3	≤1.5	≤0.3	≤20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到，珠江广州河段猎德断面水质除氨氮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说明珠江广州前航道水质受氨氮污染，目前水质不能满足其功能要求，水环境现状一般。该河段水质受氨氮等有机污染的原因可能是城区生活污水未能全部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直接排放造成，随着市政截污能力的提升，河流水质亦会有明显改善。综合近几年猎德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珠江前航道的水质有持续向好的改善。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选址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采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发布的《广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6年度）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2016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4.7%，同比减少0.8个百分点，未出现严重污染。2016

年越秀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4 越秀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16）一览表（mg/m³）

项目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二级标准
SO ₂	0.010	达标	0.06
NO ₂	0.055	超标	0.04
PM ₁₀	0.053	达标	0.07
PM _{2.5}	0.035	达标	0.035
臭氧（第 90 位百分位浓度）	142	达标	160

从上表可知，该评价区域内大气常规因子除了 NO₂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均达标，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一般，主要是受到机动车尾气影响。但随着市政府针对空气质量问题出台的相关政策，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根据《广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穗府[1995]58 号文）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4a 类标准要求[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测量方法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在建设项目四周边界外一米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四，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L_{Aeq} [dB(A)]

编号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		评价标准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一天	第二天	
1	项目所在建筑西边界 1 米外	昼间 (L_d)	67.4	68.7	交通噪声		70
		夜间 (L_n)	53.1	52.5			55
2	项目所在建筑北边界 1 米外	昼间 (L_d)	58.3	58.4	社会噪声		60
		夜间 (L_n)	47.2	49.3			50
3	项目所在建筑东边界 1 米外	昼间 (L_d)	57.0	57.3	社会噪声、交通噪声		60
		夜间 (L_n)	47.3	48.0			50
4	项目所在建筑南边界 1 米外	昼间 (L_d)	67.2	67.7	交通噪声		70
		夜间 (L_n)	53.7	52.0			55

从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以得知，在各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该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 保护评价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符合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 使其南面边界、西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其余边界符合2类标准。

三、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建设单位应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 控制项目所排医疗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的要求排放, 保护珠江前航道水质不会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 因此, 本项目固废保护目标为医疗废物得到相应的处理, 禁止随意排放。

根据对项目周边现场调查, 项目周边现状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下表, 应对排放的医疗垃圾和医疗废水进行严格管理, 避免对人群上产生影响, 周围的环境敏感点见表6和图5。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有在城中央、黄华路39号宿舍、黄华路4号大院、广东社会科学大学。

表6 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及与用地边界最近距离	类别
1	在城中央	居住	项目西南 120m	大气、声
2	黄华路39号宿舍	居住	项目北侧 100m	
3	黄华路4号大院	居住	项目东侧 30m	
4	广东社会科学大学	学校	项目东北 45m	



图 5 项目沿线卫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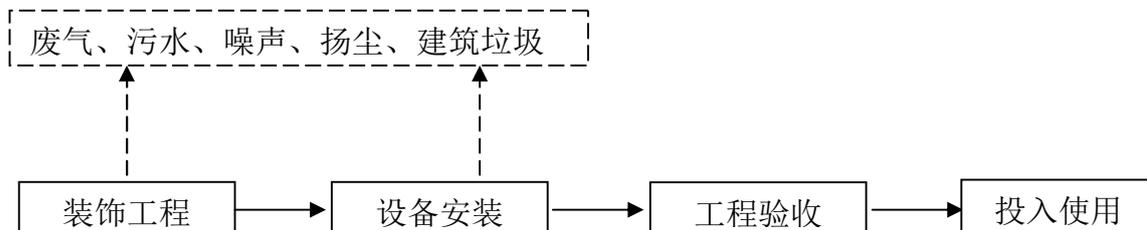
评价适用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质 量 标 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4a类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4类； 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号, 2016.8.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本报告不对本项目建议总量指标。</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该门诊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医疗美容服务，流程如下：

图 6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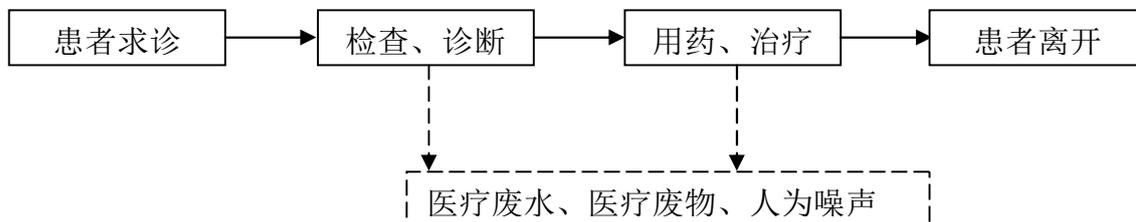


图 7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求诊群众进入本门诊，由医生诊症，缴费后进行检查，诊治后离开。群众求诊、治疗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人为噪声等污染。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环节

本项目是租用已建成的建筑作为经营场所，不涉及土方工程，因此项目施工期的施工作业主要为室内装修，项目现正处于装修阶段。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粉尘及有机废气：装修材料的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装修期间使用油漆等装修材料会产生有机废气。

2、废水：装修期间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BOD₅、NH₃-N。

3、噪声：装修期间的噪声主要为间歇性的人为噪声以及施工设备噪声。人为噪声声级为 55~65dB(A)，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电锯切割噪声、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装修材料的碰击声等，声级为 80~90dB（A）。

4、固体废物：装修期间，会有废建筑材料产生，如水泥砂浆、涂料桶、塑料、软包装、废电线金属、木屑等边角余料。

二、营运期污染环节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进行医疗美容服务，在诊治各环节中均无废气产生，而且不设置食堂、备用柴油发电机等，无油烟废气和发电机尾气产生。医疗废水处理采用格栅过滤和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无鼓风机曝气，废水在处理池内停留处理的时间较短，医疗废水处理池运行期间不会有明显恶臭产生。因此，项目无废气污染源。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作为医疗美容部，不设住院床位，因此医疗废水排放量很少。产生的少量医疗废水主要为洗手水、医疗器械清洗废水、消毒水、医学检验用水等；产生的生活污水来源于就诊人员及门诊后勤人员洗手水、室内清洁用水等。

本项目拟配备 15 名医护人员及后勤人员，其中医生 5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门诊综合用水量按照医生人数为基数综合定额，按 180L/人·日计算，项目中医疗用水量为 0.9m³/日，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排放的医疗污水总量为 283.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粪大肠菌群等。

普通生活污水按 0.04m³/人·日计算，项目有员工 15 人，每天生活污水用量为 0.6m³/d，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则排放的生活污水总量约为 189m³/a。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装置处理，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所有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每日排放污水总量 1.35m³，每年排放污水总量 472.5m³。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7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MPN/L)
医疗废水 283.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60	150	80	20	1600000
	产生量 (t/a)	0.074	0.043	0.023	0.006	
	排放浓度 (mg/L)	200	80	50	15	5000
	排放量 (t/a)	0.057	0.023	0.014	0.004	
生活污水 189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150	30	--
	产生量 (t/a)	0.066	0.038	0.028	0.006	
	排放浓度 (mg/L)	250	100	60	20	
	排放量 (t/a)	0.047	0.019	0.011	0.004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低于 50dB (A)。

4、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

医疗垃圾：医疗垃圾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HW01 号危险废物，包括注射器、胶管、口罩、手套、棉花、纱布、试剂瓶及病人产生的废弃物等，往往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必须安全处置。本项目日门诊人数 20 人，门诊医疗垃圾按每日每人产生 0.2kg 计，日产生量为 4.0kg，年产生量为 1.4t。

生活垃圾：医护人员和求诊病人每日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如纸屑、塑料及瓶罐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统计经验数据，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项目每日就诊人数 20 人，有医护及后勤人员 15 人，就诊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2kg/人·d 计，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门诊内正常运行时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11.5kg/d，年产生量为 4.025t。

污水池产生的隔渣：医疗废水经格栅过滤产生的隔渣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01），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由于项目废水生化降解程度较低，类比同类项目情况，本项目污水池产生的隔渣总量约 0.1t/a，应对其进行定期清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8。

表 8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计算系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1	医疗垃圾	就诊人员 20 人/日	0.2kg/人·日	危险废物	1.4
2	生活垃圾	就诊人员 20 人/日 医务人员 15 人	就诊人员 0.2kg/人·日 医务人员 0.5kg/人·日	一般固废	4.025
3	隔渣	--	--	危险废物	0.1
合计					5.52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 位)	
大气 污染物	无废气产生	---	---		---	
水 污 染 物	医疗废水 (283.5m ³ /a)	COD _{Cr}	260mg/L	0.074t/a	200mg/L	0.057t/a
		BOD ₅	150mg/L	0.043t/a	80mg/L	0.023t/a
		SS	80mg/L	0.023t/a	50mg/L	0.014t/a
		NH ₃ -N	20mg/L	0.006t/a	15mg/L	0.004t/a
		粪大肠菌 群数	1600000 个/L		5000 个/L	
	生活污水 (189m ³ /a)	COD _{Cr}	350mg/L	0.066t/a	250mg/L	0.047t/a
		BOD ₅	200mg/L	0.038t/a	100mg/L	0.019t/a
		SS	150mg/L	0.028t/a	60mg/L	0.011t/a
NH ₃ -N		30mg/L	0.006t/a	20mg/L	0.004t/a	
固 体 废 物	门 诊	医疗垃圾	1.4t/a		交由有处理医疗废物 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4.02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回 收处理	
		隔渣	0.1t/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 收处理	
噪 声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 为低噪声设备,噪声值低 于 50dB (A), 而且不 存在结构传播噪声固定 设备。		项目南边界、西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4 类标准[即昼 间≤70dB(A)、夜间≤55dB(A)]; 其余边界噪声可达 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 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 50dB(A)];			
其他						
<h3>主要生态影响</h3> <p>本项目周边环境没有明显的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也没有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因素, 因此,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基本不会对生态环境构成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在装修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有：（1）装修期间粉尘和有机废气；（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3）各类施工机械噪声；（4）装修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这些在一定时期内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必须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装修人员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少，浓度低，经大厦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做好施工场所污水的导流工作，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猎德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粉尘和装修材料挥发的有机废气。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事不容忽视的。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周围人群吸入，不但会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而且粉尘夹带大量的病原菌，传染各种疾病，严重影响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此外，粉尘飘扬，降低能见度，易引发交通事故。粉尘飘落在各种建筑物和树木枝叶上，影响景观。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最小程度，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 1、装修过程中，经常洒水以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粉尘飞扬。
- 2、加强废旧材料堆放场的管理；不需要的材料弃渣及时运走。
- 3、承运余泥渣土的车辆，必须到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处申报，领取准运证后，方可从事运输。运输车必须按要求加高挡板，确保车容整洁、车厢完好、封闭运输、不超载运输，严禁途中撒漏、夹带泥沙和渣土等污染路面；应规划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运输车辆到达工地停车后熄火，减少机动车废气的产生。
- 4、施工结束时，及时清理恢复施工场地，防止粉尘飞扬。

室内的建筑、装饰材料、新家具、涂料、黏合剂等如选料不当，会散发各类有机挥发

性气体，所以室内建设应使用通过检测而无害的建筑材料，进行绿色装修。应以人为本，在环保与生态平衡基础上建造高质量的供人们生活与生存的空间，做到无空气污染、无尘埃污染、无放射性污染的居住环境。

（三）、噪声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噪声不可避免，为减少其噪声对周围的影响，根据施工期间的各种噪声污染源的特点，提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对策。建设单位将采取以下的实施来减轻其噪声的影响，使施工场地边界线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要求。

1、施工前需向环保局申请噪声排污许可证，并张贴告示告知周围人群。

2、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期间自由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夜间作业许可证》后才能施工。

3、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4、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尽量减少高噪声作业的作业时间，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5、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应安排在远离附近敏感点的位置。

6、对高噪声设备要进行适当屏蔽，作临时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

7、根据广州市环保局文件《关于加强广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排污收费工作的通知》（穗环（2012）100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须在开工前15日内向越秀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登记。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装修剩余废物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废弃固体在堆放、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为减少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的堆放、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1、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堆放。

2、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置，并要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3、建设单位应完善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会引起扬尘的装修废物采用围隔堆放处理。

4、对砖块、水泥、砂石等废物，可采用一般堆放方法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应进行回收利用，以节省资源。

5、本项目用房属于租赁性质，建设单位租用后只需对租用房间进行简单装修，产生的余泥渣土及建筑材料量较少，只需告知有关管理机构组织有偿清运，并于指定场所排放。建设单位不得私自雇请社会车辆或其他单位车辆自行运输余泥废渣和建筑材料。

项目在施工期间切实落实好上述对于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使用安全环保的装修材料，并于施工结束后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使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因此，项目的施工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是医疗废水和医疗垃圾。

1、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在营业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医疗废水，主要为洗手水、医疗器械清洗废水、消毒水等常规医疗废水，医疗废水排放量约 $0.81\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54\text{m}^3/\text{d}$ 。

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中不同程度地含有多种病菌、病毒、寄生虫卵和一些有毒、有害物质。这些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抵抗能力，有的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当人们食用或接触被病菌、病毒、寄生虫卵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水和蔬菜时，就会使人致病。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粪大肠菌群等，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必须进行杀菌、消毒预处理。医疗废水必须经过消毒处理，即杀灭病原体，常用消毒剂有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液氯、紫外线和臭氧等。

本项目属猎德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项目污水经严格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排入所在大楼总排污管最终汇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本项目的污水性质和水量，建议使用格栅过滤后，经过调节池和接触消毒池，采用二氧化氯消毒设备对污水进行杀菌消毒处理，消毒接触池时间 $\geq 1\text{h}$ ，同时保持二氧化氯消毒设备正常运行，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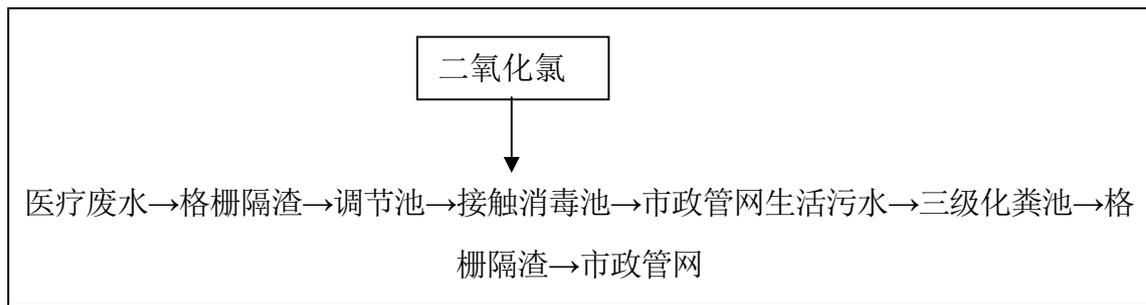


图 8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a、医疗废水经格栅井，格栅井里设置格栅网，去除污水中大的块状漂浮物、悬浮物，保护后继设备、管道不堵塞，格栅井必须定期清理漂悬浮物。

b、废水经过格栅过滤处理后流入接触消毒池中，污水靠池的结构及水力作用和二氧化氯发生器产生的 ClO_2 消毒液在池中进行充分混合，对污水进行杀菌消毒。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和格栅隔渣处理后入市政管网，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医疗污水经处消毒处理后，外排废水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25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0\text{mg/L}$ 、 $\text{SS} \leq 60\text{mg/L}$ 、 $\text{PH} 6-9$ 、粪大肠菌群数 ≤ 5000 个/升），然后排入所在办公楼总排污管入市政管网，则不会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注：该自建污水处理池体现建在项目污水处理间内，污水处理池体尺寸为：长 1.5m×宽 0.5m×高 0.5m。

2、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医疗美容服务，在诊治各环节中均无废气产生，而且不设置厨房、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等，没有厨房油烟和备用发电机尾气等废气，医疗废水处理采用格栅过滤和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无鼓风机曝气，废水在处理池内停留处理时间较短，医疗废水处理池运行期间不会有明显恶臭产生。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普通医疗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均低于 50dB（A），医疗设备均放置在室内，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经过房间墙体，达到隔声效果，项目南边界、西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2008) 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其余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为低噪声普通医疗设备，不存在结构传播噪声的固定设备，不会产生结构传播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

医疗垃圾：项目投入使用后治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临床废弃物，如患者使用过的各种废弃物及纱棉球布、针头针管、胶管、医药包装材料等，年产生量为1.4吨。

污水池产生的隔渣：建设单位定期对污水池产生的隔渣进行清理，年产生量为0.1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池隔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01类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对这些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在发生场所就进行很好的分类收集是减少污染危害和有效进行下一步处理的重要环节之一。分类收集的目的和依据主要是依据废物的性质及下一步所要采用的处置方法。收集废物所使用的容器主要是塑料袋、锐器容器和废物箱等。

废物分类收集：在废物产生地即对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是医生护士患者和清洁人员的职责和义务。所有废物都应丢弃或放入标明适当颜色或标识的垃圾袋或污物桶中，在装满3/4时有人负责封袋，废物一旦放入废物箱后就不宜再取出。有传染性和有害的污物不能混在一起，若混在一起则应按有害废物处理。设置合格专用容器和合格的专用医疗固废暂时贮存地点，实行分类收集，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等；严禁随意丢弃医疗固废，并坚决杜绝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完善暂时贮存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有关交接、登记的规定；制定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紧急处理措施等，应将其医疗垃圾收集起来隔离堆放，加强日常管理，全部交由有处理该类废物资质的专业公司（如广东省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处理。注：该项目日常营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污物暂存处内。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妥善保存，交由有医疗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理。污水处理池隔渣定期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员工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025 吨，生活垃圾门诊应设若干清洁筒，进行定点投放、分类袋装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收运、处置，并要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工作，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市容卫生和市民的健康。

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1) 二氧化氯发生器风险

本项目使用二氧化氯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二氧化氯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为防止发生二氧化氯泄漏事故，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应严格按有关要求注意安全事故的发生，二氧化氯储存应远离火种、热源。
- ②配制的二氧化氯溶液浓度应小于 0.4%，其投加量应与污水定比或用余氯量自动控制。
- ③应加强管理，强化安全文明教育。
- ④应制定应急措施，加强对二氧化氯发生器的设备的检查。

当发生二氧化氯发生器破损等事故时，应疏散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由于二氧化氯储存量和使用量较小，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防止风险事故发生。

(2) 医疗废水风险

医疗废水风险体现在管理不善、人为操作失误或污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如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等，导致废水污染物未经处理或处理效果下降，从而使污水超标排放而引起污染风险事故。

医疗废水风险来源与废水处理设备故障以及管理不善而降低处理效果。一般而言废水处理设备的关键设备均设有备用装置，一旦主用装置发生故障可迅速启动备用装置，故废水处理设备发生事故的而导致瘫痪的概率很低，而且即使主用备用设备同时发生故障，一般也能在数小时内解决，事故性排放的污水水量不大。由于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不含银、六价铬等重金属以及其他如氰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无放射性废水、废液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粪大肠菌群等，因此，事故性排放下外排污水中基本无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加之医疗废水中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当污水汇入市政管网时，

对市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水质冲击影响不大。同时，项目应尽量避免出现事故排放，防止废水预处理设备失效，要求建设单位对废水处理设备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3）医疗垃圾风险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垃圾往往含有病毒、细菌，所使用的化学溶液含多种有毒有害成分，在收集、处置、运输中若稍有不慎，极易引起医疗垃圾中的病菌、病毒传播，对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存在潜在的安全隐患，必须妥善处理。

本项目的医疗垃圾属危险废物，严禁任意堆放处置，已制定有关管理规章制度，由专人收集管理，建立台账，登记产生的数量、种类、处理方法以及贮存方式和地点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垃圾流失、泄漏和扩散。医疗垃圾的收集和管理对医院安全运行是个很重要的环节，如管理不善，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一定要始终按有关规定做好医疗垃圾的收集、运输工作。

在做好这些工作的前提下，由于医疗垃圾引起感染和流行病爆发的可能性较小。

6、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清单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项目环保投资及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9。

表 9 环保投资和“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三同时”验收项目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	6
噪声	营业噪声、设备噪声	安装减震隔声装置、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2
固废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	/
	医疗垃圾	交由有医疗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隔渣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合计				1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废气产生	---	---	---
水污染物	门诊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由格栅过滤后，经过调节池均匀水质水量入接触消毒池，采用二氧化氯消毒设备进行杀菌消毒处理后排入所在大楼总排污管入市政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门诊	医疗垃圾	收集起来隔离堆放，交由有处理医疗废物资质的专业公司(如广东省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可达到环保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污水池隔渣	建设单位定期对污水池产生的隔渣进行清理，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噪声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普通医疗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均低于 50dB(A)，项目南边界、西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			

	<p>≤50dB(A)];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为低噪声普通医疗设备，不存在结构传播噪声的固定设备，不会产生结构传播噪声。</p>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固体废物，在按环保要求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后排放，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经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批准同意，广州市越秀区快颐美医疗美容门诊部选址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项目设置有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等。本项目建筑面积 1154.23m²，项目计划日接待量为 20 人次，本项目聘用员工 15 人，其中医生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工作时间为 9:00~19:00，每年工作 350 天。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 项目的水环境评价区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接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2) 项目所在的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个别指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一般。

(3) 项目南边界、西边界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要求，其余边界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要求，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良好。

2、建设期间的环评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建设期间，项目装修期间有粉尘、有机废气、施工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产生，因此，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防止扬尘、噪声污染和扰民，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规定，使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到最小。

3、项目建成后环评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和格栅隔渣处理后入市政管网，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格栅网过滤后，经过调节池和接触消毒池，采用二氧化氯消毒设备进行消毒、杀菌处理后外排废水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然后排入所在大楼总排污管入市政管网，则不会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进行医疗美容服务，在诊治各环节中均无废气产生，而且不设置厨房、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等，没有厨房油烟和备用发电机尾气等废气，医疗废水处理采用格栅过滤和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无鼓风机曝气，废水在处理池内停留处理时间较短，医疗废水处理池运行期间不会有明显恶臭产生。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普通医疗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均低于 50dB（A），项目南边界、西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要求，其余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要求，则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由于本项目为所使用的设备为低噪声普通医疗设备，不存在结构传播噪声的固定设备，不会产生结构传播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和污水池隔渣。医疗垃圾和污水池隔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01 类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对这些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将其收集起来隔离堆放，加强日常管理，全部交由有处理该类废物资质的专业公司（如广东省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处理。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进行收集堆放，落实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要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工作，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建议

建设项目应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水平。

- (1) 应该加强设施的管理，平时加强对设施进行必要的保养，以维持污水处理设施高效率的运行。加强对处理设施出水的监测，以保证项目出水水质的稳定；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事故预防机制和制定应急预防措施。
- (2) 项目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丢乱弃，医疗垃圾应由有处理该类废物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3) 制定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学习，提高环保意识。
- (4) 应严格遵照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处置与管理办法》，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垃圾的收集、分类、焚烧、清理工作，及时外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项目有一个干净、整洁的良好卫

生环境。

5、结论

建设单位只要认真对待本项目可能产生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加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且项目建成后经上级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在日后发生功能变化,须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附件 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附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附件 4 委托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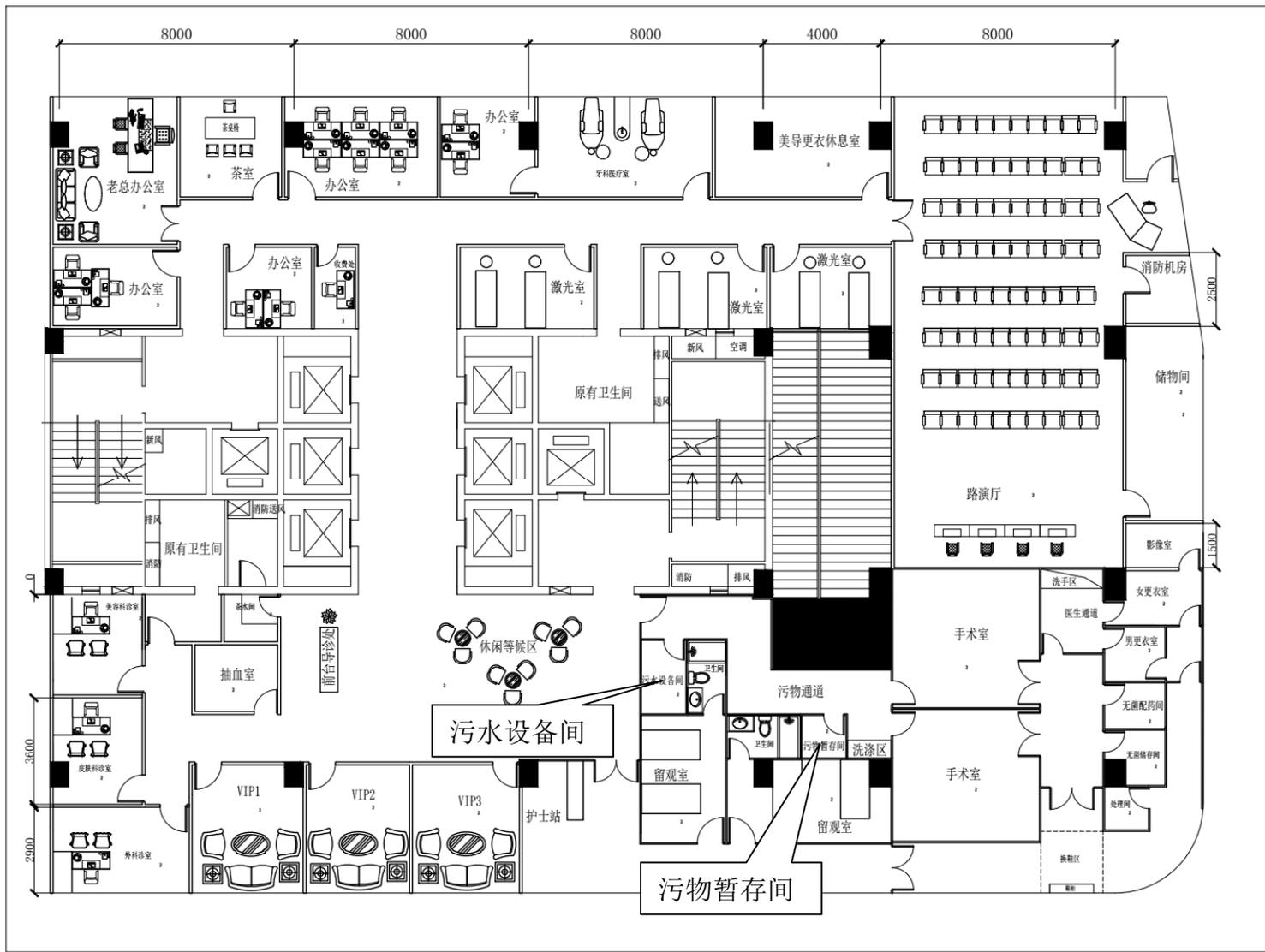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噪声现状监测布点图